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陈文勇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6065 号原告开平市权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朱铝诉被告陈文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陈文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货款 26225 元、逾期付款违约金 3520.62 元及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（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，以货款 26225 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0% 从 2026 年 6 月 27 日起至付清款日止计付）给原告开平市权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543.64 元（原告开平市权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陈文勇负担。原告开平市权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43.64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陈文勇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43.64 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